

## 淡江大學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推動人員設置要點

99.09.24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99.10.04 室秘法字第 0990000048 號函公布  
100.03.15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04.01 室秘法字第 1000000020 號函公布  
102.04.25 101 學年度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06.26 處秘法字第 1020000046 號函公布  
109.06.23 108 學年度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9.09.07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43 號函公布  
112.04.12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2.07.26 處秘法字第 1120000032 號函公布

- 一、為提倡節能減碳、環境保護、健康校園、安全衛生及校園環境清潔等，特訂定「淡江大學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推動人員(以下簡稱環安推動人)設置要點」。
- 二、環安推動人任務如下：
  - (一)有關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節能、菸害防制等法令宣導、執行、溝通及推動。
  - (二)有關本校污染防治措施之推動、監督與執行。
  - (三)所屬單位空間、設施及設備，清潔及維護工作之督導與執行。
  - (四)協助促進全校教職員工生對環境保護觀念之認識與重視。
  - (五)配合提供環安相關業務推行計畫及成果報告。
- 三、各一級單位主管為推定單位環安負責人，單位秘書為指定之單位環安推動人，理、工學院除一級單位外，其轄下適用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二級單位，亦需指定一名環安推動人，其單位主管為單位環安負責人。
- 四、環安推動人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二小時以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並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將彙整簽核後之課程時數統計表送至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備查。
- 五、環安推動人教育訓練課程由環安中心成立環安課程小組負責辦理，所需經費由環安中心編列預算支應。
- 六、環安推動人每年接受教育訓練時數列入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內部環境稽核檢查項目；其自行參加校外環安相關教育訓練時數得列入計算。
- 七、本要點經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